

宁夏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新材料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21 年 4 月 14 日，宁夏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宁夏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新材料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宁夏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人员、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通过听取项目及验收检测情况介绍，并踏勘现场、查阅资料、认真讨论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建设性质、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果子片区）宁夏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老厂区）北侧，以及租用厂区北侧的宁夏惠冶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用地。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建设 1 座熔炼车间，安装 4 台 3t 中频炉、1 座原料、成品破碎车间、尾气净化系统及辅助设施等。建设规模为年产 25000 吨球化剂、5000 吨硅铝合金。

（2）环评审批情况

宁夏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委托宁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夏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新材料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石嘴山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委员会以石经开环函【2020】17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

(4) 验收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夏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新材料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项目主要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性。

(5)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二、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为中频电炉熔化及浇注工序废气和破碎、筛分工序废气。

①中频电炉熔化及浇注工序废气

中频电炉熔化及浇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每台中频熔炼炉出铁口处均设置 1 套高效集气罩，共设置 4 套，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20m 排气筒排放。



②破碎、筛分工序废气

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通过每套破碎、筛分系统上方分别设置1套密闭式集气罩，共计2套，通过引风机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中频电炉熔化及浇注工序和破碎筛分工序无法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闭路冷却塔清洗废水。废水排入厂区已建的MBR膜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后，排入惠农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破碎机、筛分机、中频炉等生产设备，工程运行时，主要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距离衰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中频炉扒炉产生的废防护层、冶炼废渣、中频炉产生的冶炼废渣、熔



炼车间地面沉降物、不合格的产品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不涉及危险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冶炼车间无法捕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中频炉产生的冶炼废渣送至现有工程矿热炉熔化配料工序，作为原料加入炉中，综合利用；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车间，综合利用；中频炉扒炉产生的废防护层材料（主要为石英砂）集中收集，做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①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范围在 $12.1\sim15.4\text{mg}/\text{m}^3$ 之间；中频炉熔化浇铸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范围在 $18.6\sim19.4\text{mg}/\text{m}^3$ 之间，均满足《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 6 中排放浓度限值。

②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53\text{mg}/\text{m}^3$ ，满足《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 7 中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监测值范围为 $7.79\sim7.94$ 、悬浮物监测结果均值为 $69.6\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



均值为 8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值为 23.6mg/L、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值为 18.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值为 1.41mg/L，氨氮监测结果均值为 2.44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 50~55dB(A)、夜间测量值范围为 44~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中频炉扒炉产生的废防护层、冶炼废渣、中频炉产生的冶炼废渣、熔炼车间地面沉降物、不合格的产品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不涉及危险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冶炼车间无法捕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平罗县宇晟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中频炉产生的冶炼废渣送至现有工程矿热炉熔化配料工序，作为原料加入炉中，综合利用；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车间，综合利用；中频炉扒炉产生的废防护层材料（主要为石英砂）集中收集，做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



复中的各项治理措施，废气、噪声、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去向明确，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各类验收资料齐全，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并审议，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自主验收。

五、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 2、做好排污许可登记及资料管理等工作。

组长签字：

张中州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陈国志 张子琦 韩清

2021 年 4 月 14 日

